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豫黄函〔2025〕57号

办理结果：A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30488号提案的答复

张金良、薛松贵等委员：

感谢您们多年来对河南黄河保护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构建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 推进滩区防洪和经济社会一体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滩区治理模式

黄河下游滩区是河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行洪、滞洪、沉沙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广大居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场所。2023年，黄委组织开展了《“二级悬河”和下游滩区综合提升治理方案》研究，根据不同滩区特征，有针对性地对比了多种治理方案。方案编制过程中，黄委组织开展了多轮专家咨询，充分征求了河南、山东两省的意见，研究成果已纳入正在修编的黄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年），将黄河下游河道划分为排洪河槽和滩区两部分，并提出了不同的管控措施策略。

目前，黄河下游治理仍需坚持“稳定主槽、调水调沙，宽

河固堤、政策补偿”的基本方略，巩固以标准化堤防为主的河防工程，提高洪水约束能力，同时着力塑造排洪输沙通畅、滩区安全提高、“二级悬河”威胁降低的人水和谐河道。为进一步完善黄河下游防洪工程体系，进一步控制小花间无控区洪水风险，河南省积极推进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前期论证工作。2022年已安排资金开展了《桃花峪工程专题研究报告》，对工程定位、建设方案、布局、作用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2024年又安排资金开展工程规模论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设计、地质勘察等3个重大专题研究。目前，正在加快桃花峪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协调推动项目尽早立项。

二、关于滩区国土空间治理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科学谋划全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印发实施《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立足黄河流域河南段自身特点，夯实流域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草《河南省黄河滩区国土空间管控办法》，针对滩区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防洪安全空间交叉重叠等问题，探索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管控措施，优化滩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守牢防洪安全、生态保护、粮食安全三条底线。对黄河滩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实施黄河滩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滩区国土空间布局，系统修复滩区生态环境，量力而行推进中高风险区群众的搬迁安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导入规模种植和一二三产融合项目，提高滩区群众生产

生活水平。

三、关于滩区居民迁建

河南省深入贯彻国家“江河战略”，高质量完成滩区居民迁建，近年来累计建成 35 个安置区，住房 3082 栋、8.7 万套、1202 万平方米，帮助 30 万滩区群众迁出了黄河滩，摆脱水患威胁，住上幸福新家园。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将持续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总结兰考黄河高滩区市场化迁安模式经验，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黄河高滩区搬迁安置新模式，强化要素保障，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剩余滩区群众迁建。同时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发展产业就业帮扶行动方案》，按照“人随产业走、产随要素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思路，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脱贫攻坚巩固拓展工程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滩区迁建县学校、医院、高标准农田、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后续产业就业帮扶力度，扎实做好滩区迁建“后半篇”文章。

四、关于河南黄河生态环境保护

近年来，河南省编制《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重点河道等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生态走廊进行分类谋划；印发《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河南省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制定《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发《河南省“净水入

黄河”工程实施方案》，抓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黄河干流水质连续5年达到Ⅱ类，流域优良水体比例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郑州、洛阳、三门峡、兰考等市县“无废城市”建设，编制53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与邻省签订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在郑州、洛阳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应急应对能力，严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下一步，河南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河南黄河河务局将聚焦黄河流域生态脆弱这个最大问题，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持续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滩区环境综合整治、河湖“清四乱”，抓实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不断改善黄河流域河湖生态环境，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联系人：河南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李江珊

联系电话：0371-69552034